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366号

申请人：谢某某，女，1966年11月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某某路某某号大院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29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是荔湾区某某街某某住宅某期业主代表，在6月17日看见物业公司未经公示告知业主并签名同意就施工搞下水管道，

没有合法的施工手续、没有水务资质的施工队强行打烂污水井，我上前阻拦并打电话报警。警察不给我立案，要我和物业公司私了，施工队就继续。由于我对治安管理的无知，想着他们打烂污水井可以私了，我就用镐头把排污管道分开，后物业公司报警，警察立案调查。就是因为警察不立案，物业要继续施工才导致出现现在的情况，没有因哪里来的果。我们业主没有看见破坏排污水井，也不会搞坏排污管道。警察偏帮物业才使事情发展成这样。我们希望领导帮帮我们弱势群体，派出所这样拉偏架，才会有治安事件。还有就是污水管的材料，我问了五金店，最大的管子是五十元一条，对方说需要一千元，价格过高。小区里的污水井也打烂了要求重新买一个污水井。整件事情我的情节轻微，我没有个人利益，也没有过火的行为，不应处罚我。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答复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本案申请人向答复人报称的事项属于治安管理范畴，答复人依法具有查处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查明的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施工人员的陈述、物业工作人员的陈述、价格认定结论书、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鉴于申请人谢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损毁财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答复人于2024年8月7日作出案涉《决定书》，

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五百元，并于当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案涉《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答复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为申请人构成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鉴于该案因施工方在小区内进行加装排污管工程而起，作为小区业主之一的申请人认为施工方擅自施工而实施了破坏排污管的违法行为，综合案件起因、申请人的主观过错等情节，2024年8月15日，答复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得当。

四、程序合法。该案施工方于2024年6月17日向答复人报警，答复人属下站前派出所于当日依法立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在案件调查中，答复人先后对申请人询问调查，并向施工人员、物业工作人员以及小区业主进行询问取证，收集了现场视频等证据。经查证，申请人构成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答复人告知了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和依据，谢某某提出陈述和申辩。经复核，谢某某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答复人作出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决定，处理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主体适格，

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

本府查明：

2024年6月17日，被申请人接到张某某的报警，报警人报称2024年6月17日报警人和施工队伍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某某区某期某某栋物业管理处旁（以下简称“案发地点”）改造卫生间，至当天16时遭数名女子用镐子破坏排污管道，使整个排污管道无法使用，损毁管道价值约1000元人民币。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经对申请人、报警人、证人孙某某、张某某、罗某某、袁某某、黄某某、邓某某进行调查询问，调取案发现场监控视频，组织申请人、报警人、证人孙某某、张某某、袁某某对监控视频截图及证据照片进行签认，组织报警人对申请人进行辨认，接收报警人提供的证据，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2024年6月17日在案发地点用镐子破坏正在改造的卫生间排污管道，致使排污管道无法使用的事实。

2024年7月11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发出《价格认定协助书》，请求确定本案案涉财物损毁价格。次日，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出具荔价认协〔2024〕617号《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标的受损的排污管道于2024年6月17日的价格为1970元人民币。

2024年8月15日，被申请人组织报警人与申请人进行治安调解。报警人要求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不同意，调解不成功。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

事实、理由、依据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告知，申请人提出：

“对方违法在先，为何不处理对方而处理其本人。”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陈述、辩解作出复核，认为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不成立，不予采纳。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现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6月17日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某某小区某期某栋物业管理处旁用锄头破坏正在改造的卫生间排污管道，使整个排污管道无法使用，经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对损毁的排污管价格认定为1970元人民币。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方委托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书证、物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书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于2024年8月2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年8月28日受理。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七条规定：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对申请人、报警人、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调取案发现场监控视频，组织申请人、报警人及相关证人对监控视频截图及证据照片进行签认，组织报警人对申请人进行辨认，接收报警人提供的证据，委托有权机关进行价格鉴定，确认申请人在案发地点使用工具破坏正在改造的卫生间排污管道，致使排污管道无法使用的事实，并据此认定申请人存在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经综合考量本案起因、申请人的主观过错的案件情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当日将案涉《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自由裁量正确、程序合法，本府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29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